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八年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一月八日
第五百四十六號
星期三

部 令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煤油類災害補償金交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煤油類災害補償金交付規則

第一條 煤油類銷售人由政府之煤油貯存倉庫運送政府銷售之煤油類如在專賣總署長所定區域內受有災害時專賣總署長對於該煤油類銷售人得交付煤油類災害補償金

第二條 煤油類災害補償金爲因此災害於煤油類銷售人所受損失之範圍內依照左開標準由專賣總署長決定之

一 如災害因不可抗力時則爲受損害煤油類之政府銷售價格之十分之八以內

二 如災害非因不可抗力時則爲受損害煤油類之政府銷售價格之十分之五以內

第三條 有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不交付煤油類災害補償金

一 受損失如因運送人其使用人運送管理人或爲其使用人及其他運送所使用者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二 煤油類銷售人不能證明受損害之事實時

第四條 煤油銷售人於運送煤油類受有災害欲受政府交付煤油類補償金時應即時實地調查製成左開事項之筆錄經由本管販賣官署呈請專賣總署長

財政部令第一號

茲定石油類災害補償金交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石油類災害補償金交付規則

第一條 石油類賣捌人由政府之石油貯藏倉庫ヨリ政府賣下ニ係ル石油類運送中專賣總署長ノ定ムル地域ニ於テ災害ヲ被リタルトキ專賣總署長ハ石油類賣捌人ニ對シ石油類災害補償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石油類災害補償金ハ災害ニヨリ石油類賣捌人ガ損失ヲ來シタル範圍內ニ於テ左記標準ニ依リ專賣總署長之ヲ決定ス

一 災害ガ不可抗力ニ起因スル場合ハ被害石油類ノ政府賣下價格ノ十分ノ八以內

二 災害ガ不可抗力ニ起因セザル場合ハ被害石油類ノ政府賣下價格ノ十分ノ五以內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石油類災害補償金ハ之ヲ交付セズ

一 被害ガ運送人、其ノ使用人、運送取扱人又ハ其ノ使用人其ノ他運送ノ爲使用セラレタル者ノ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起因スルトキ

二 石油類賣捌人被害ノ事實ヲ立證セザルトキ

第四條 石油類賣捌人ハ運送石油類ニ災害ヲ被リ政府ヨリ石油類災害補償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直ニ實地調査ヲ爲シ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調査ヲ作成シ所轄販賣官署ヲ經由シ專賣總署長ニ之ヲ申請スベシ

- 一 受損害月日時刻及場所
 - 二 受損害之原因
 - 三 受損害之狀況（受損害煤油之種類、品名、數量及其金額須詳記之）
 - 四 運送人及運送管理人之住所、姓名並運送方法
 - 五 與運送人或運送管理人關於煤油類運送契約之條項
 - 六 受損害前後之狀況
- 前項筆錄外更須另附添能證明事實之書類
- 第五條 煤油類販賣官署長既受理前條之呈請時應連同調查受損害狀況之報告書及意見書一併呈送專賣總署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自煤油類專賣法施行日起截至本令公布日呈報所發生災害之事實者得準照本令交付煤油類災害補償金

任免及指敍

北滿特別區公署理事官戶泉憲溟著調任民政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此狀

任北滿特別區公署事務官八木象次郎為北滿特別區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警正坂本是正著調任臨江縣警正敍薦任四等此狀

安東省公署技佐小峯鹿三郎著兼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民政部事務官杉山俊郎為民政部理事官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福井文吉著調任實業部技佐敍薦任六等此狀

民政部屬官高瀬通著調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敍薦任六等此狀

- 一 被害日時及場所
 - 二 被害ノ原因
 - 三 被害狀況（被害石油類ノ種類、品名、數量及金額ヲ詳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 四 運送人及運送取扱人ノ住所、氏名並ニ運送方法
 - 五 運送人又ハ運送取扱人ト石油類運送ニ關シ契約シタル條項
 - 六 被害前後ノ狀況
- 前項ノ調書ニハ被害ノ事實ヲ證明シ得ベキ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 第五條 石油類販賣官署長前條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ニ被害ノ狀況ヲ調査シタル報告書及意見書ヲ添へ專賣總署長ニ送付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石油類專賣法施行ノ日ヨリ本令公布ノ日迄ニ於テ發生シタル災害ノ事實ヲ届出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本令ニ準ジ石油類災害補償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任免及指敍

北滿特別區公署理事官 戶 泉 憲 溟

轉任民政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北滿特別區公署事務官 八 木 象 次 郎

任北滿特別區公署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特殊警察隊警正 坂 本 是 正

轉任臨江縣警正敍薦任四等

安東省公署技佐 小 峯 鹿 三 郎

兼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薦任四等

民政部事務官 杉 山 俊 郎

任民政部理事官敍薦任四等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福 井 文 吉

轉任實業部技佐敍薦任六等

民政部屬官 高 瀬 通

轉任熱河省公署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司法部技佐牧野正己著兼任營繕需品局技佐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鄂舒敏爲北鎮縣長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看守長船重利著兼任司法部法學校屬官敘委任四等此狀

檢察廳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高橋直著調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典獄佐兼司法部屬官高田苗治著調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典獄佐兼司法部屬官藤田甚太郎著調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新田佐著調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看守長王樹基著調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野澤敏夫爲提存局書記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日

任鈴木浩爲檢察廳書記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六日

民政部事務官戶泉憲溟給四級俸

派民政部事務官戶泉憲溟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

北滿特別區公署理事官八木象次郎給四級俸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理事官八木象次郎在北滿特別區公署警務處辦事

臨江縣警正坂本是正給月俸二百六十五圓

兼任營繕需品局技佐敘薦任五等

司法部技佐 牧野正己

任北鎮縣長敘薦任四等

鄂舒敏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兼任司法部法學校屬官敘委任四等

看守長 船重利

轉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檢察廳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高橋直

轉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典獄佐兼司法部屬官 高田苗治

轉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典獄佐兼司法部屬官 藤田甚太郎

轉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法院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新田佐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轉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五等

看守長 王樹基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提存局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野澤敏夫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日

任檢察廳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鈴木浩

康德二年十一月六日

給四級俸 民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民政部事務官 戶泉憲溟

給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理事官

八木象次郎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務處勤務ヲ命ズ

臨江縣警正 坂本是正

給月俸二百六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小峯鹿三郎在安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民政部理事官杉山俊郎給七級俸

派民政部理事官杉山俊郎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佐福井文吉給十級俸

派實業部技佐福井文吉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高瀨通給六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事務官高瀨通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派營繕需品局技佐牧野正已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

北鎮縣長鄂舒敏給七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志遠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漫之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劉汝江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蘇支錦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馮玉魁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足立輝給八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劉忠國給月俸七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趙寶麟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野島英治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我滿亥之助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近藤嘉藏給月俸八十五圓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小峯鹿三郎

給七級俸

民政部理事官

杉山俊郎

民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實業部技佐

福井文吉

給十級俸

實業部農務司勤務ヲ命ズ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高瀨通

給六級俸

熱河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營繕需品局技佐

牧野正己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北鎮縣長

鄂舒敏

給七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給月俸百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

趙志遠

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

張漫之

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

劉汝江

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

蘇支錦

同

馮玉魁

給月俸百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

足立輝

給八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

劉忠國

給月俸七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

趙寶麟

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

野島英治

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中田一夫給月俸八十二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水野祿兵給月俸八十二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鮎川勝藏給月俸八十二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油井鏖一給月俸八十二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安藤巖給月俸八十二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小崎慶則給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中屋龜治給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伊藤泰一郎給月俸七十七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近藤金雄給月俸七十七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沖孝四郎給月俸七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宮崎陸給月俸七十二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岩崎直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兼永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五ノ井末吉應即開去兼職

調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檢察廳書記官小林有信充永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二年十月七日

司法部屬官王樹基給十三級俸
派司法部屬官王樹基在司法部行刑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通)

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 我滿亥之助
同 近藤嘉藏

(各通)

給月俸八十二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 中田一夫
同 水野祿兵
同 鮎川勝藏
同 油井鏖一
同 安藤巖

(各通)

給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 小崎慶則
同 中屋龜治

(各通)

給月俸七十七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 伊藤泰一郎
同 近藤金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 沖孝四郎

(各通)

給月俸七十二圓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 宮崎陸
同 岩崎直

(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檢察廳書記官 五ノ井末吉
(兼永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兼務ヲ解ク

(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檢察廳書記官 小林有信
轉補永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二年十月七日

給十三級俸 司法部屬官 王樹基

司法部行刑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滿特別區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檢察廳書記官 倉持要太郎
兼補濱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派北滿特別區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檢察廳書記官倉持要太郎兼充濱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派北滿特別區地方檢察廳繙譯官檢察廳繙譯官野間義雄兼充濱江地方檢察廳繙譯官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調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屬官馬驥在司法部刑事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九日

提存局書記官野澤敏夫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提存局書記官野澤敏夫在北滿特別區提存局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日

檢察廳書記官鈴木浩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檢察廳書記官鈴木浩充瀋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二年十一月六日

調外交部通商司辦事外交部屬官孟雷人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莫力達瓦旗屬官北垣修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兼民政部理事官高倉正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莫力達瓦旗屬官北垣修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〇五號

各省特別市長
令新特別市長
哈爾濱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查關於調查土地整備地籍案件各省市縣多有單行方法各自辦理甚至有審定

(北滿特別區地方檢察廳繙譯官)檢察廳繙譯官 野間義雄
兼補濱江地方檢察廳繙譯官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總務司勤務)司法部屬官 馬驥
司法部刑事司轉勤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一月九日

提存局書記官 野澤敏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日

檢察廳書記官 鈴木浩
給月俸百五圓
補瀋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二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部通商司勤務)外交部屬官 孟雷人
外交部總務司轉勤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莫力達瓦旗屬官 北垣修
休職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兼民政部理事官 高倉正
兼官ヲ解ク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莫力達瓦旗屬官 北垣修
依願免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〇五號

各省特別市長
新特別市長ニ令ス
哈爾濱特別市長
查スルニ土地ノ調査、地籍ノ整備ニ關シテハ各省市縣多ク專行辦理スルモノアリ

產權換發新照之計畫者或令自報浮多以收經費或行搶墾荒地而新設定產權凡此種種在各省市縣對於辦理土地事務基於緊急之要求因地制宜似屬可行惟現在關於整備地籍審定權利中央已有通盤計畫將於明年擇地實施暫定地籍之設定並期於數年間全域完成此際在各省市縣之單行辦法自難與中央之通盤計畫符合不過徒糜國帑增加人民負擔而已且審查權利換發新照事關人民產權更不可輕易舉辦嗣後凡未經中央指定辦理地籍之市縣所有各地方自行擬辦之地籍整理辦法應即一律停止為此令仰各該省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該市即 便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一四八五號

最高等法院
各高等法院
令
新地方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庭

為令發事茲隨司法部所管保管金處理規程之施行以制定舊保管金處理規程令發各院廳庭一體遵照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規程令發該院仰即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滿 清

舊保管金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內於保管金處理規程施行前所收受之保管金稱舊保管金其施行後所收受之保管金稱新保管金
第二條 凡舊保管金之處理應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三條 舊保管金須將其收受證憑書或可代證憑書另冊整理而與新保管金提出書區

甚シキニ至リテハ或ハ產權ヲ審定シテ新照ヲ換發セントシ或ハ浮多地ヲ自報セシメテ經費ヲ徵收シ或ハ新ニ產權ヲ設定シテ搶墾ノ計畫ヲ爲スモノアリ惟フニ各省市縣自ラ此ノ種土地事務ヲ辦理スルハ緊急ノ要求ニ基クモノニシテ地方ノ實情ニ即シ誠ニ適宜ノ處置ト思料スル處ナルモ之等權利ノ審定及地籍ノ整備ニ關シテハ既ニ中央ニ於テ一般計畫ノ樹立ヲ見將ニ明年度以降ニ於テ漸次地域ヲ指定シ假地籍ノ設定ヲ實施シ五箇年ヲ以テ全域ノ完成ヲ期セントス此際各省市縣ニ於テ專行辦理スルハ固ヨリ中央ニ於ケル一般計畫ト合致シ難ク依テ徒ニ國帑ヲ空費シ人民ノ負擔加重ヲ見ルノ結果ニ至ルノミナラズ權利ノ審定、新照ノ換發ハ事人民ノ產權ニ至大ノ關係アリ殊ニ輕々ニ辦理スベカラズ今後凡ソ中央ニ於テ地籍整備事業ノ辦理ヲ指定セザル各地方ニ於テハ其ノ專行擬辦ハ一律ニ停止スベシ各該省市ハ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一四八五號

最高等法院
各高等法院
令
新地方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庭

司法部所管保管金處理規程施行ニ伴ヒ舊保管金處理規程ヲ制定シ添附令發スルニ付貴院ハ遵照シ並ニ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滿 清

舊保管金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中保管金處理規程施行前ノ受入ニ係ル保管金ヲ舊保管金ト稱シ施行後ノ受入ニ係ル保管金ヲ新保管金ト稱ス
第二條 舊保管金ノ取扱ニ付テハ本規程ニ依ルベシ
第三條 舊保管金ハ受入證憑書又ハ之ニ替ルベキモノヲ別冊トシテ整理シ新保管

別

第四條 各官署保管中之舊保管金應連同證憑書或帳簿移管於所屬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第五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依前條接管之保管金應預託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六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應將康德二年度十二月末日現在之舊保管金殘額作為舊保管金轉入額而填註於康德三年度現金出納簿頭行並與新保管金合算處理

第七條 對於舊保管金由事件主任官應行支付之通知須照舊辦理

第八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依前條之通知擬為支付時應飭於請求書上記明領收之旨並簽名蓋章後再填支票交付於權利者

第九條 於本規程無所規定時準用保管金處理規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指 令

實業部指令第一二六九號

令營口福興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代理人 孫 儒 宗

呈一件為設立營口福興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由

呈件及執照費一百八十圓又印花費一圓之收入印紙均照收悉查所呈註冊各項文件尚無不合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業予註冊除令知奉天省公署外合行填發該公司執照一張仰即具領此令

附發 公司執照一張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金提出書ト區分スベシ

第四條 各官署ニ於テ保管中ノ舊保管金ハ證憑書又ハ帳簿ト共ニ所屬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ニ移管スベシ

第五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前條ニ依リ移管ヲ受ケタル保管金ハ之ヲ滿洲中央銀行ニ預託スベシ

第六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ハ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ニ於ケル舊保管金ノ殘高ヲ康德三年度現金出納簿ノ最初ニ舊保管金越高トシテ移記シ新保管金ト合算處理スベシ

第七條 舊保管金ニ對シ事件主任官ヨリ支拂フベキ旨ノ通知ハ從前通り之ヲ取扱フベシ

第八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前條ノ通知ニ依リ支拂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請求書ニ領收ノ旨ヲ記載署名捺印セシメタル上小切手ヲ振出シ權利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九條 本規程ニ規定ナキ分ニ付テハ保管金取扱規程ヲ準用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 令

實業部指令第一二六九號

營口福興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代理人 孫儒宗ニ令ス

營口福興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ノ件

申請書類並ニ執照費百八十圓及印花稅費一圓ノ收入印紙ハ之ヲ領收セリ提出セル登記申請書類ヲ審査スルニ不合ノ點ナキヲ以テ本年十二月十六日附之方登記ヲ爲シタリ右奉天省公署ニ通知スルト共ニ公司執照一枚ヲ發行スルニ付受領スベシ

附 公司執照一枚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實業部指令第一二七〇號

令間島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代理人 本多行家

呈一件爲設立間島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由

呈件及執照費一百八十圓又印花費一圓之收入印紙均照收悉查所呈註冊各項文件尙無不合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業予註冊除令知間島省公署外合行填發該公司執照一張仰即具領此令

附發 公司執照一張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佈告

民政部佈告第八號
蒙政部佈告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關於濱江省肇東縣及肇州縣與郭爾羅斯後旗境界一案茲經確定如左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計開

- 一 肇東縣及肇州縣與郭爾羅斯後旗之境界線照第二三兩項確認之該旗內有肇東縣及肇州縣管轄之飛地及肇東縣天字井均認爲旗行政區域
- 二 肇東縣與郭爾羅斯後旗之境界
以前郭爾羅斯後旗公署所在地老爺屯之北北東三十五里丁永善爲起點沿肇東縣第二區及第三區地字井之各南邊東走至天字井之線及結連丁永善與四撮房之線爲旗與肇東縣之境界線

實業部指令第一二七〇號

間島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代理人 本多行家ニ令ス

間島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ノ件

申請書類並ニ執照費百八十圓及印花稅費一圓ノ收入印紙ハ之ヲ接受セリ提出セル登記申請書類ヲ審査スルニ不合ノ點ナキヲ以テ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附之ガ登記ヲ爲シタリ右間島省公署ニ通知スルト共ニ該公司ノ執照一枚ヲ發行スルニ付受領スベシ

附 公司執照一枚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佈告

民政部佈告第八號
蒙政部佈告第一〇號

濱江省肇東縣及肇州縣ト郭爾羅斯後旗トノ境界ヲ左記ノ通確認シ之ヲ周知セシ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記

- 一 肇東縣及肇州縣ト郭爾羅斯後旗トノ境界線ヲ第二號及第三號ノ通確認シ該旗內ニ於ケル肇東縣及肇州縣管轄ノ飛地及肇東縣天字井ハ之ヲ旗行政區域ト認ム
- 二 肇東縣ト郭爾羅斯後旗トノ境界
前郭爾羅斯後旗公署所在地老爺屯ノ北北東三十五里丁永善ヲ起點トシ肇東縣第二區及第三區地字井ノ各南邊ヲ東走シ天字井ニ至ル線及丁永善ト四撮房トヲ結ブ線ヲ以テ肇東縣トノ境界線トス

但丁永善 太平山 裴家屯 趙才屯 宋畫匠 張佩元 丁萬山 王宮屯 架木
海屯 五家戶 大草房 杜家窩堡 四撮房 張玉青屯 及劉公屯各屯屬肇東縣
任家窩堡 于大嚷 奉天屯 程鳳樓 王仁廣 王貴屯 興隆屯 牛林屯 劉榮
子 劉永海 營古魯屯 大榆樹 架木海南崗 傅家屯 單家小舖 南城趙 管
家屯 車家屯 雙合屯 永發屯 大緒園 及劉秀屯各屯屬郭爾羅斯後旗

三 肇州縣與郭爾羅斯後旗之境界
由肇州縣和字牌之東邊及含紅頂子和字牌之南邊西走經過三台北屯三台西北屯及
塔拉西北屯各屯之南邊至牛毛溝由其流心西溯經卜爾拉前屯卜爾拉屯及包和窩堡
各屯之南邊及小榆樹徐家窩堡及三道崗子各屯之西邊線與肇州縣伊順招段之西邊
線相合之線為旗與肇州縣之境界線

公 函 呈

司法部刑事司公函刑字第五一號

逕啓者准

貴署表報本年九月份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月報等由到部查本部訓令刑字第七〇五號之
趣旨關於盜匪案件之判處死刑者須經本部覆准判處無期徒刑者須經高等法院長核准
方應添附裁判繕本表報到部茲表報案件既未經本部覆准按照前開說明殊無表報必要
相應函請

查照嗣後造報本表時妥加注意爲要此致

長白縣公署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刑事司長

宮 廷 彙 報

賜 謁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滿郵政條約簽字全權委員遞信省郵務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但丁永善、太平山、裴家屯、趙才屯、宋畫匠、張佩元、丁萬山、王宮屯、架
木海屯、五家戶、大草房、杜家窩堡、四撮房、張玉青屯及劉公屯、各屯ハ肇東
縣ニ屬シ

任家窩堡、于大嚷、奉天屯、程鳳樓、王仁廣、王貴屯、興隆屯、牛林屯、劉榮
子、劉永海、營古魯屯、大榆樹、架木海南崗、傅家屯、單家小舖、南城趙、管
家屯、車家屯、雙合屯、永發屯、大緒園及劉秀屯各屯ハ郭爾羅斯後旗ニ屬ス

三 肇州縣ト郭爾羅斯後旗トノ境界
肇州縣和字牌ノ東邊及紅頂子ヲ含ミ和字牌ノ南邊ヲ西走シ三台北屯、三台西北
屯及塔拉西北屯各屯ノ南邊ヲ過ギ牛毛溝ニ至リ其ノ流心ヲ西ニ溯リ卜爾拉前
屯、卜爾拉屯及包和窩堡各屯ノ南邊及小榆樹、徐家窩堡及三道崗子各屯ノ西邊
線ヲ經テ肇州縣伊順招段ノ西邊線ニ合スル線ヲ以テ肇州縣トノ境界線トス

公 函 呈

司法部刑事司公函刑字第五一號

長白縣公署宛

茲ニ貴署ヨリ本年九月分ノ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月報ノ送達ヲ受ケタルモ惟フニ本部
訓令刑字第七〇五號ノ趣旨ナルハ凡ソ盜匪案件ノ死刑ニ判處シタル者ニ關シテハ
須ク本部ノ覆准ヲ得ベク無期徒刑ニ判處シタル者ニ關シテハ須ク高等法院長ノ核
准ヲ經テ始メテ裁判繕本添附ノ上本部ニ報告スベキモノナリ然ルニ貴署ノ報告ニ
係ル案件ハ未ダ本部ノ覆准ヲ經ザ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右ノ説明ニ依リ當然報告ノ必
要無シ爾後御注意相成度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刑事司長

宮 廷 彙 報

賜 謁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滿郵便條約調印全權委員日本遞信省

局長久埜茂暨隨員三人晉謁

彙報

◎官署事項

○職務代行

●宮內府內務處長商衍瀛因病請假十日自一月六日至十五日派掌禮處長張允愷暫行兼代

●帝室會計審查局長林廷琛回平省親請假三星期自一月四日起派審查官李嘉淦代折代行

○官吏出缺

●宮內府事務官(近侍處總務科長)劉慶鏜、於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缺

◎警察事項

○雜誌發行許可

雜誌發行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民政部)

| 名 | 稱 | 發行人 | 指令號數 | 許可年月日 |
|--------|---|-----|------|-------------|
| 滿洲國協和會 | 報 | 張翰青 | 二一九二 |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滿洲觀象日報

●一月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 地名 | 氣壓(度) | 海面之度 |
|----|-------|------|
| 旅順 | 七七三·五 | 〇 |
| 大連 | 七七三·七 | 〇 |
| 鳳城 | 七七五·四 | 〇 |
| 營口 | 七七四·三 | 〇 |
| 承德 | 七七五·二 | 〇 |
| 鞍山 | 七七四·五 | 〇 |
| 奉天 | 七七五·〇 | 〇 |
| 赤松 | 七六九·九 | 〇 |

郵務局長久埜茂及隨員三人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職務代行

●宮內府內務處長商衍瀛病氣ノ爲一月六日ヨリ十日間賜暇ニ付掌禮處長張允愷ヲシテ臨時職務ヲ代理セシム

●帝室會計審查局長林廷琛歸省ノ爲一月四日ヨリ三週間賜暇ニ付審查官李嘉淦ヲシテ職務ヲ代行セシム

○官吏死去

●宮內府事務官(近侍處總務科長)劉慶鏜、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死去

◎警察事項

○雜誌發行許可

雜誌發行之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如ク許可セリ

| 名 | 稱 | 發行人 | 指令番號 | 許可年月日 |
|--------|---|-----|------|-------------|
| 滿洲國協和會 | 報 | 張翰青 | 二一九二 |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中央觀象臺調查)

| 方 | 風 | 速度(米/秒) | 降水量(耗) | 天 |
|---|---|---------|--------|----|
| 向 | 南 | 二 | 〇 | 晴 |
| 南 | 南 | 二 | 〇 | 晴 |
| 北 | 北 | 三 | 〇 | 快晴 |
| 北 | 北 | 三 | 〇 | 快晴 |
| 北 | 北 | 八 | 〇 | 快晴 |
| 東 | 東 | 二 | 〇 | 快晴 |
| 南 | 南 | 二 | 〇 | 快晴 |
| 西 | 西 | 六 | 〇 | 快晴 |

| | | | | | | | | | | | | | | | |
|------|------|------|------|------|------|------|------|------|------|------|------|------|------|------|-------|
| 開 | 四 | 鄭 | 敦 | 新 | 洮 | 綏 | 哈 | 富 | 齊 | 海 | 克 | 海 | 滿 | 黑 | 備 |
| 原 | 街 | 屯 | 化 | 京 | 南 | 河 | 濱 | 錦 | 爾 | 倫 | 山 | 爾 | 洲 | 里 | 河 |
| 七五・一 | 七四・八 | 七五・四 | 七二・六 | 七四・五 | 七三・三 | 七六・四 | 七四・八 | 七九・五 | 七四・九 | 七六・四 | 七四・九 | 七八・〇 | 七八・〇 | 七七・〇 | 七七一・〇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二 | 二〇 | 二一 | 二六 | 二六 | 二五 | 二七 | 三三 | 三〇 | 四〇 | 三六 | 二六 | 二六 |
| 快晴 | 快晴 | 快晴 | 快晴 | 快晴 | 快晴 | 快晴 | 快晴 | 薄曇 | 快晴 | 快晴 | 快晴 | 霧 | 晴 | 快晴 | 快晴 |

●更正

●第五百四十二號第一八七頁上端第二行「審門第二兩級中學校」係手民誤排
 ●第五百四十三號第一六頁上端第十三行「宮崎 勳」應作「宮崎 薫」係作稿錯誤 (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五百四十四號第三二頁上端末第四行及第三三頁上端末第九行「綏楞縣」均應作「綏稜縣」係作稿錯誤 (民政部報告主任)

●訂正

●第五百四十二號第三〇五頁上段、上衣製式薦任官ノ甲種中「堅襟」ハ「堅襟」、同頁下段、小形鈕釦ノ委任官以下欄「同 定」ハ「同 上」、同段末行「指ス上」ハ「指定ス」、第三一頁下段第八行「契約ヲ基ク」ハ「契約ニ基ク」ノ何レモ誤植
 ●第三一三頁下段第七行「定規貸」ハ「定期貸」ノ報告誤 (總務廳法制處報告主任)
 ●第三一三頁下段第十二行「辨償」ハ「辨償」、第三一四頁下段第十行「公共團體」ハ「公共團體」ノ何レモ誤植
 ●第三一七頁上段末ヨリ第十行「財政部大臣 馮涵清」ハ「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ノ報告誤 (總務廳秘書處文書科報告主任)
 ●第三二六頁下段末ヨリ第四行「揭示セバ」ハ「揭示セズ」ノ誤植
 ●第三三三頁上段、四歲以上ノ上ノ空欄ニ「驢」ヲ脱植
 ●第三四〇頁上段末ヨリ第二行「立券帳紙」ハ「立券帳紙」ノ誤植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號外(一)第一頁下段末ヨリ第二行「地方官署命令ノ様式令」ハ「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ノ誤植
 ●第五百四十三號第一六頁下段末ヨリ第九行「宮崎 勳」ハ「宮崎 薫」ノ報告誤 (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五百四十四號第三一頁下段末ヨリ十二行「上由 靜衛」ハ「上田 靜衛」ノ誤植
 ●第三三三頁下段第一行及第二十二行「綏楞縣」ハ何レモ「綏稜縣」ノ報告誤 (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三六六頁下段末行「制定セリ康」ハ「制定セリ」ノ誤植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四十六號

價目 定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二四二〇五 二四三三四 (編輯部)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業部
 電話 二四二〇五 二四三三四 (發售部)
 印刷所 新京商埠地 印刷部
 電話 二四二〇五 二四三三四 (印刷部)